

的事情再次發生。最後一點，我們要求日方承諾不要在這個海域扣捕我們的漁船，我覺得立即而明顯馬上要做的應該就是這個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剛剛你講的這三件事情，本席都贊成，而且是百分之一百贊成，但是我們還是很擔心未來對這種爭端的解決，你所講的那三點並不包括我們總統所宣示的國際仲裁，你剛剛也確立你們會往這個方向去邁進，還說內部要再研議。其他的事情都沒有關係，針對國際仲裁這件事情，外交部接下來打算要如何著手實施，請外交部在研議到一個階段的時候讓大家知道，不是只有針對我個人回答這個問題，因為立法院的委員和很多國人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，謝謝。

周副秘書長學佑：謝謝。

主席（陳委員曼麗代）：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陳委員秀霞、陳委員亭妃、何委員欣純、馬委員文君、Kolas Yotaka 委員、蔣委員乃辛、李委員彥秀、葉委員宜津、鄭委員運鵬、呂委員玉玲、賴委員士葆、徐委員國勇及吳委員思瑤均不在場。

由於外交部對臨時提案第 16 案的文字有意見，剛剛的主席有裁示請他們再去跟王惠美委員溝通，現在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說明。

周副秘書長學佑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剛我們跟王惠美委員的辦公室連繫過，關於第 16 案的「政府先行墊付」，我們建議將「墊付」修正為「再行處理」，其餘文字均相同。

主席：第 16 案之「墊付」修正為「再行處理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所有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，詢答結束。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，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。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資料者，請送交本委員會全體委員。高委員志鵬、江委員啟臣提出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
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：

捍衛漁權不能僅是表面功夫

◆馬英九總統在 105 年 4 月 9 日台日漁業協議簽署屆滿三周年前夕，特地率媒體登上彭佳嶼，主持東海和平倡議紀念碑揭幕儀式。馬總統認為自己任內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，並與日本簽署「台日漁業協議」，解決兩國長期漁業糾紛，是自己總統任內的偉大貢獻。

◆根據 105 年 5 月 2 日自由時報報導，據外交系統負責交涉人員透露，多年來台日兩國在沖之鳥爭議上已形成不成文默契，即我國漁船前往爭議海域捕魚時，一旦日本公務船接近，我國漁船即盡速離開爭議海域，待日公務船返行後，我漁船再前往作業。此次事件日方海上保安廳在 4 月 17 日發現沖之鳥海域有多艘台灣漁船在當地作業，日方於是通知我漁業署要求有關漁船離開，漁業署也通知了台灣漁船先閃再說，大部分漁船因為示警大多陸續離開，惟在 24 日日方公務船盯住東聖吉 16 號，船長方面曾與漁業署聯繫告知相關情況，漁業署卻告知東聖吉 16 號可以在該處捕魚不必離開，導致後來所發生登船逮捕等的事件演變。

1. 琉球籍漁船「東聖吉 16 號」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清晨在沖之鳥礁海域的公海遭日本公務船扣押，船上有台籍船長及外籍船員共 10 人都被日本逮捕，且被要求限期繳納 176 萬台幣保證金，此事件再度引起台日雙方對於漁權的爭議。沖之鳥事件的根本原因在於台日雙方對於島礁主